

厦门海关 厦门市总工会 文件

厦关政发〔2025〕215号

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海关关于举办厦门市 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（食品标签审核制作）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报国之路，培养更多高技能服务人才，促进食品工程项目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

知》(厦工〔2025〕20号),经研究,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食品工程技术人员(食品标签审核制作)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海关

承办单位:厦门市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

厦门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

厦门海关技术中心

协办单位: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海关工会联合会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,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),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同时成立专门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,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:

(一)竞赛组委会。

主任:赵震云 厦门海关党委委员、副关长

副主任: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员:丁松柏、林娜珍、庞金、林根华、吴靓靓、
苏振川、张志刚、陈靖博

(二)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主任: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庞 金 厦门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处长

吴靓靓 厦门市直机关事业工会工委主任

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

委 员：陈靖博、吴 敏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（三）竞赛执委会。

主 任：陈靖博 厦门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副处长

副主任：施 冰 厦门市食品药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实验室主任

姚雅娴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

委 员：邵海员、纪温泉、杨志金、林艺菁

执委会下设综合部（组）、赛务部（组）、技术部（组）、后勤保障部（组）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海关技术中心东渡实验楼（东渡路 259 号），联系方式：0592-6800818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。

食品工程技术人员（食品标签审核制作）。

（二）竞赛标准。

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四级（中级工）以上要求进行。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竞赛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 30%、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 70%。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

能竞赛（除现场竞答外）均采用笔试形式。

（三）竞赛内容。

本项目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考试、操作技能竞赛组成，其中：

1. 理论知识考试。

主要考核预包装食品标签相关法律法规（《食品安全法》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等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（GB 7718、GB 28050、GB 13432 等）、标签制作基础知识及监管执行标准。

2. 操作技能竞赛。

操作技能竞赛包括两个环节：

（1）标签审核制作环节。主要考核预包装食品标签制作和审核技能，以笔试的形式进行。内容包括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现场标签审核、标签制作技能（根据要求设计标签样式）现场制作。

（2）现场竞答环节。考核内容同上，以现场竞答方式进行。团体赛决赛现场竞答环节包含抢答（标签审核）、必答（标签审核）、标签现场制作三个环节。

（四）计分方法。

1. 个人计分方法：个人竞赛成绩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（标签审核制作）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总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标签审核制作成绩高者为先，若仍相同，原则上以标签审核制作用时短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2. 团体计分方法：个人竞赛平均成绩排名前 6 的团队进入团体赛决赛（现场竞答环节），团体赛决赛成绩为该环节队员得分

总和；团体赛总成绩计算方式：决赛成绩占 30%，团队三人个人竞赛成绩总分占 70%；团体赛总成绩仅作团体赛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团体赛总成绩相同时，原则上以团队中 3 人个人竞赛成绩总分得分高的队伍为先；若仍相同，原则上以团队中 3 人个人竞赛—标签审核制作环节用时总和短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（五）参赛条件。

1.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；
2. 参赛选手应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；
3. 单位报名人数少于 3 人的，仅可参加个人赛；单位报名人数达 3 人及以上时，可组建一支队伍（限 3 人）参加团体赛，组队信息须于提交报名时确认，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队员；
4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；
5. 本次竞赛参赛队伍一般不少于 8 支，每个单位限派一支参赛队伍，每个单位参赛人员总数不得超过 8 人。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，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，报名人数超出规定人数上限的，根据实际情况举办预赛（预赛前将预赛方案上报组委会备案）。

（六）参赛报名。

1. 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2. 报名地点：厦门海关技术中心东渡实验楼（东渡路 259 号）。

3. 联系人：袁文萱

4. 联系电话：18092310106

5. 邮箱：996588275@qq.com

6. 报名材料：

（1）加盖公章的《报名表》；

（2）选手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3）符合参赛要求的证书/职称复印件，或工作经历证明（需单位盖章）各 1 份。

注：电子版（PDF+Word）发邮箱，纸质版送报名地点。

（七）竞赛时间和地点。

1. 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—17 日

2. 地点：厦门海关总关大楼一楼电教室（鹭江道 269 号）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奖项设置。

1. 个人奖项获奖人数控制在参赛总人数的 25%以内，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，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，其中：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/人，第 2-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/人，第 4-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/人，优胜奖奖励 500 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2. 对获得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

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（二）团体奖项设置。

1. 参赛队伍达6支（含）以上时设团体奖项，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35%以内；

2. 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“厦门市五一先锋号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；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（三）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(不予公开)

本关：关领导（8），存档。

厦门海关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1

食品工程技术人员（食品标签审核制作）技能竞赛代表队报名表

代表队：XXX 代表队（公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码	所在单位
领队							
选手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

食品工程技术人员（食品标签审核制作）技能竞赛报名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二 寸 照 片
身份证号				民族		
所在单位						
联系地址				联系电话		
职业资格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及等级						
符合参赛条件，勾选其中一项或多项：（该项为必填项） ☐ 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工作满 3 年以上的； ☐ 持有初级职业资格/职业技能等级等级证书的。 本人承诺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若有虚假或经查核不真实，本人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法律或行政责任。 填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承办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竞赛组委会意见： 年 月 日						

注意事项：本表一式一份，由承办单位留存二年

